

雲林縣政府審核及補助「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作業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貳、目的

本要點目的以協助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落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補助對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肆、項目及說明

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或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上之跨部會場域辦理戶外教育，並進行城鄉交流。
- 2、學校能結合在地資源，加以運用各類型場域規劃辦理基礎型單次性的戶外教育課程。
- 3、必須設計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

(二) 補助原則與申請條件：以下4項條件均符合者優先補助。

- 1、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
- 2、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
- 3、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
- 4、辦理戶外教育之場域位於雲林縣者，鼓勵善加運用本縣華山教育農園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上所列位於雲林縣之場域路線。

(三) 經費：

- 1、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限。
- 2、補助經費項目：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審查原則與標準：

審查內容及重點	評分比重
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	25%
戶外教育活動計畫規劃妥適、詳實完整，且經費編配合理。	25%
計畫結合學校課程並具明確相關性，同時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安排教學體驗活動、教學補充資料及學生學習單。	20%
運用中央或地方政府發展之學習路線進行戶外教育課程，場域與文化具多元性。	20%

戶外教育課程內容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規定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學年度推動之戶外教育主題或政策。	10%
---	-----

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一)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課程內容理念應能回應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並整合在地社區資源，發展主題式學校路線以深化學習內涵。
- 2、應具體說明交流共學機制，他校觀摩參與方式及課程內容。

(二) 補助原則與申請條件：以學校已具備優質課程為前提，搭配優質課程所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以提供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註：本縣已具備優質課程之學校有口湖國中、樟湖生態國中小、華南實驗國小。

(三) 經費：每校最高補助35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

(四) 注意事項：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應公告於地方政府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供各校參考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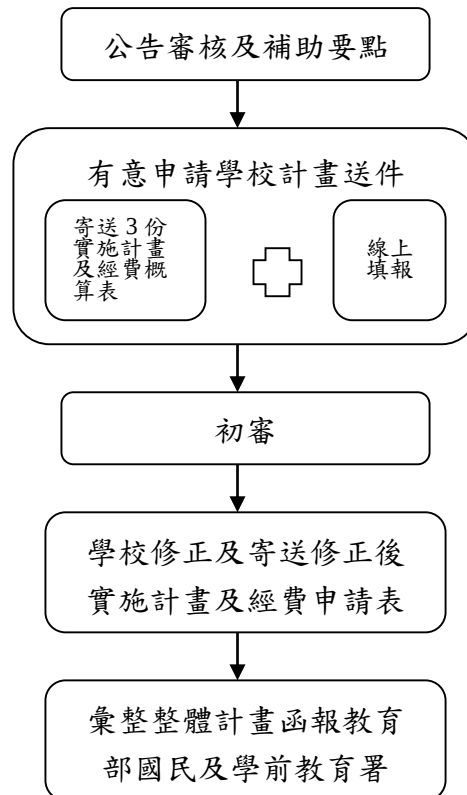
(一) 撰寫重點及補助原則：

- 1、發展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並鼓勵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住宿型自主學習課程。
- 2、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 3、本計畫項目主要以強調學生為主體，教師為輔助之角色所進行的戶外教育課程規劃，讓學生有更多選擇權決定學習的內容，較偏向教師個人在戶外教育上的「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
- 4、參與學生數應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二) 經費：每案補助3萬元，每一校每學年申請上限為4案。

伍、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作業流程：



二、資料格式：請務必依各項目之實施計畫與經費申請表格式填寫（如附件），並以A4直式列印送件，實施計畫與經費申請表請分別獨立頁面列印，**格式不符者概不受理**，無須另製作封面。

（一）請用標楷體字型，12號字，行距為單行間距。

（二）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及本要點等規定撰寫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三、申請送件：請有意申請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截止**完成線上填報並寄（送）達紙本資料**始完成送件程序，逾時未完成前述送件程序者視同不申請，說明如下：

（一）線上填報：請依時至本縣教育處填報系統完成線上填報，倘逾時未完成填報視同不申請，各項目填報編號如下：

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144。

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145。

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146。

（二）請依時將實施計畫及已核章之經費申請表各3份逕**寄（送）達**本縣成龍國小（654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201號），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2學年度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申請項目名稱」，倘逾時未送達者視同不申請。

四、初審作業：由本府邀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諮詢委員、教育專家學者以及學校行政人員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初審，倘須修正者將另行通知請學校依初審意見修正內容。

陸、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申辦學校自籌。

柒、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應積極參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本府辦理之風險管理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戶外教育增能等相關研習，以增進戶外教育知能。

二、於辦理完成後，本府得邀集教育專家學者就學校辦理成果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績優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本府舉辦之戶外教育成果分享，以及教育部或中央機關辦理之相關甄選活動。

三、應依時完成核撥結報作業。

四、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未能如實配合上述事項之學校，下一學年度將不予補助。

捌、核結作業：將另於113年3-5月公告核結事宜。

玖、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各項目申請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學校類型	☐ 非山非市 ☐ 一般地區
校內經濟弱勢學生比例	午餐費用補助學生數/全校學生數=_____%
參與學生人次	
教學體驗活動地點	☐ 本縣____市/鎮/鄉，地點：____（請填列場域名稱） ☐ 跨縣市：____市/縣____市/鎮/鄉，地點：____（請填列場域名稱）
課程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課程屬性	☐ 融入部定課程，領域名稱：____，節數____ ☐ 納入校訂課程，教學主題：____，節數____
外部協作師資	☐ 有外部協作師資，協作單位：____，協作師資姓名：____ ____，協作師資人數____位 ☐ 無外部協作師資
其他配合事項	☐ 結合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發展之體驗學習路線，地點：____ ____市/縣____市/鎮/鄉，路線名稱：____ ☐ 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跨部會場域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辦理戶外教育時有將安全教育融入課程，以有效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年度推動之教育主題 ☐ 搭配體育署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 有落實戶外安全風險管理，並參考應用「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山野活動安全手冊及戶外風險管理概論等實用性資源
計畫理念與目標	
安全教育融入課程簡述或條列	
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	一、課前預備

（應融入安全教育）	備課，了解學生的先備知識，教材、人力及場域安排。 二、教學歷程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 三、課後成果展現
教學評量方式	
教學成效檢核與省思	
預期效益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項次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註
1	交通費	輛				每輛車資上限 12,000 元
2	保險費	式				請詢價
3	膳費	人				
4						
5						
6	雜支	式				按(總經費－雜支)之 5%編列
總計						以上項目經費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
會計主任

承辦處室主任
校長

備註：補助經費項目僅限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手機：	職稱： E-mail：	電話：(公)
計畫名稱		路線數量	條

一、理念目標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應充實路線之設備及課程內容，以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請學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來訪學校合作之相關機制 (一) 優質路線之推廣與分享 學校採取哪些方式或管道進行優質路線之推廣或分享? (二)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 想參與路線課程的學校應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請、以及如何申請? (三) 如何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 針對有意願申請路線參與的學校，有哪些審查的標的或資格? (四) 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 請詳述來訪的學生與本校學生的共學機制為何? (五) 路線乘載量(提供之校數與人次)之設定考量 請說明不同路線的乘載量其設定之依據與考量。 (六) 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 請依據要點規範，說明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
三、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一) 路線名稱	
(二)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三)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四) 課程目標	(建議條列式呈現)	
(五) 路線時間	(半天或一天)	
(六) 適合年級		
(七) 適合月份		
(八) 路線乘載量預期效益	每次_____至_____人，每學年可提供_____梯次 本學年預計提供_____校，來訪_____人 本校預計參與人數，教師數_____人，學生數_____人	
(九)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十) 學習地點與內容	學習地點	學習內容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十一) 安全風險管理	請依據本條路線之學習內容，具體說明執行本課程之安全風險管理規劃。	
(十二) 外部協作師資	共_____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2-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總額之 90%）：					
元，自籌款（計畫經費總額之 1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小 計				
設 備 費 資 本 門	僅限 2-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				
	小 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由國教署填列)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實施計畫

執行單位	雲林縣○○市/鎮/鄉○○國民○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 職稱： 電話：(公) 手機： E-mail：
計畫名稱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_____縣(市)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是否有住宿， ☐ 有住宿 ☐ 未住宿 ● 住宿型態， ☐ 學校場地 ☐ 飯店/民宿 ☐ 露營 ☐ 其他 _____
(三) 課程實施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 /對象_____年級學生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二、課程規劃	
(一) 學習目標	
(二) 課程設計	1.課程規劃： (1) 教師導引方法 請具體著重在 <u>老師是如何導引學生達到自主學習的策略</u>

二、課程規劃	
	<u>略或方法</u> (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思考學習需求，並鼓勵其創造自己的學習模式，透過整個學習經驗的累積與疊加，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的過程)。 (2) 自主學習模式 自主學習主要會有以下三種可能的學習模式： A. 部定領域的學習延伸－真實情境的探究學習 運用習得的領域知能，思考適合的學習場域，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 B. 校訂課程具體展現－生活經驗的統整學習 運用合宜的學習場域資源，賦予具體的學習任務，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 C. 校訂課程學習遷移－學習整合落實行動實踐 拓展學習場域，激發學習好奇心，給予學生學習遷移的展能機會。 2.課前討論： (1) 選擇合適的學習場域並確立本次的學習內容與目標 (<u>本次戶外教育的學習目標設定與學習場域選擇方式，如何形成的歷程，以學生為主體進行課程內容之討論與規劃，讓學習者根據自身的學習動機，自主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教師則以從旁輔助之形式進行。</u>) (2) 其他相關教學元素 (教師可適時的加入想帶學生討論的學習元素) (3) 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等相關知能提升課程內容。 3.課中學習： (1) 確立在本次學習場域中，所欲進行之學習方式 (請具體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的進行方式。) (2) 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角色任務與分工情形 4.課後反思： 本次課程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 (課程結束後，可<u>透過相關的評量機制讓學生進行成果的分享與展現，並鼓勵學生再回頭檢視課程中所使用過的學習方法，並嘗試評估可再次利用或需要調整的部分。</u>)
(三)評量方式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措施之規劃。建議可參用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三、預期效益		
執行項目	量化成效	填列說明
(一)本校預計參與人次	1. 參與學生數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人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二)外部協作師資	共_____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 ☐ 專業課程需求_____位 ☐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 其他_____需求，_____位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學校全銜					
計畫名稱：計畫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2-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計畫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計畫經費總額之 90%）：					
元，自籌款（計畫經費總額之 1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 費 項 目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 明
業 務 費 經 常 門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				
	印刷費				
	膳費				
	交通費				
	場地費				
	住宿費				
	保險費				
	雜支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代課(鐘點)費				
	小 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補助方式：部分 補助【補助比率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由國教署填列)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按補助比率 全數繳回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